

“大海就在那”展览数字资料制作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989479212026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乙方：**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申港大道 197 号**

地址：**上海市漕溪路 258 弄 2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235**

电话：**38287777-8280**

电话：**021-64836964**

传真：

传真：**02164849530**

联系人：**沈捷**

联系人：**曹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策划文本即图文资料并按策划文本中策划设计的各主题分别进行数据化创意设计制作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制作标准及要求如下：

(1) 制作所涉及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应为原创，若引用资料，需先妥善解决版权，因内容、版权出现的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2) 软件系统：联动控制软件：基于 Unity3D 的控制软件开发； 确保单个展项中各屏体之间的联动控制；支持后台的快速更新迭代；分辨率设置更简单，无需复杂的安装程序。

具体软件系统要求如下：

①联动控制软件：

◇基于 Unity3D 的控制软件开发；

◇ 确保多个屏体联动控制；

◇支持后台的快速更新迭代；

◇分辨率设置更简单，无需复杂的安装程序；

◇符合内容的软件界面设计；

◇支持快速更新替换。

②视频、动画、交互内容

◇视频、动画等播放内容不少于 4 个、交互内容不少于 4 个，以上内容应融合 AI 算法、U3D、UE5、超分图像还原等软件技术及系统，结合文字、图片、动画、视频等多种形式，合理、有序、有亮点、有氛围地呈现符合甲方提供的内容大纲的展览内容，视频脚本根据内容需求设定，视频效果简洁流畅；

◇视频效果考虑屏体联动；

◇支持后台的快速更新迭代；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率满足 25fps 或以上，项目所涉视频、动画的总时长不少于 600 秒；

◇使用简单自然的转场，避免过多花哨转场影响观看体验，转场时长控制在 0.5 - 1 秒；

◇确保画面色彩还原准确，对比度、亮度、饱和度适中，无明显偏色；

◇选用与视频主题匹配的背景音乐，音量控制适中，避免盖过人声，音乐节奏与视频画面节奏协调；

(3) 软件界面： 配合内容的软件界面设计；支持快速更新替换。

(4) 视频、动画：利用市面常见的各类型高清、高分辨率设备，结合最先进的数字技术，融合 AI 算法、U3D、UE5、超分图像还原等软件技术及系统，结合文字、图片、动画、视频等多种形式，合理、有序、有亮点、有氛围地呈现符合内容大纲的展览内容。视频、动画总时长不少于 600 秒。

(5) 工作成果需在合同签署生效后的 30 天内提供于甲方审核。工作成果交付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展示本合同下作品，不得使用或利用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活动或宣传。本合同项下乙方设计的视频成品及虚拟展览的著作权、所有权及其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1.2 文档材料及乙方最终应向甲方提供制作成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成套完整的数据化创意设计成品。同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文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脚本等。

1.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要求、制作目标，编写数据化创意设计制作文案和拍摄脚本并交付甲方审核。

1.4 设计制作文案和脚本经甲方内部审核确定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依照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制作文案及脚本拍摄；

1.5 乙方拍摄需要利用甲方场地、文物、设备等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使用；

1.6 其他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展览相关的信息资料采集、评审、验收等工作。根据甲方的脚本对本项目的价值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解读，提升创意设计艺术效果。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88240 元整（壹佰肆拾捌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如使用第三人享有知识产权的技术、软件、材料等均已获得完整授权。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如因此遭到第三人追索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形成符合甲方需求的应用成品。整体效果良好，无明显质量缺陷。视频、动画等播放内容不少于4个，内容应融合AI算法、U3D、UE5、超分图像还原等软件技术及系统，结合文字、图片、动画、视频等多种形式，合理、有序、有亮点、有氛围地呈现符合内容大纲的展览内容。视频、动画等播放内容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帧率满足25fps或以上、总时长不少于600秒；交互互动内容不少于4个，基于Unity3D的控制软件开发并确保多个屏体联动控制；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合作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经济、业务和技术机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披露方承担；但双方早已公开的信息除外。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应及时删除与工作成果相关的一切文件，不得保留、使用、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成果，否则视为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侵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返还已收取款项及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6.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7 . 付款

7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 2 . 1 付款方式：待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首付款项至甲方账户，待项目全部制作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本款项为乙方全面执行所有工作内容和义务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 .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为本项目指派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签署正规合法劳动合同，发生任何人事关系包括工伤或人身损伤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延期超1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14 . 1 本项目不向乙方征收履约保证金

15 .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5 .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如发生上述情况，经甲方催告改正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委托第三方完成项目的额外支出、维权律师费等）的，应继续向甲方赔偿。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乙方任何情况下对本合同项下任何事项无留置权。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署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1 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发出通知，视为该通知有效送达，变更方自行承担通知不能送达的后果。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21 . 合同修改

21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